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市监处罚〔2024〕04290006号

当事人：莆田市荔城区兰博月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4MA34QWJN43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岩路107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林秀萍

2024年4月29日，根据荔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线索，当事人莆田市荔城区兰博月贸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经核查，情况属实。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4年4月29日立案调查。

2024年4月16日、4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电话联系当事人，要求其来本局配合调查，当事人未到本局配合调查。

2024年4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登记住所送达询问通知书，在该址也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4年5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登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住址邮寄询问通知书，邮件均被退回。

经查明，当事人莆田市荔城区兰博月贸易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由当事人于2024年4月9日补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案件来源登记表、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询问通知书、邮政面单复印件及现场图片等。

本局于2024年9月5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莆市监罚告〔2024〕0429000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没有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本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报送2022年年度报告，该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从重或从轻处罚的情节，本局决定予以当事人一般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的规定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 5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如数缴纳罚款：1. 通过缴款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柜台、手银、网银等办理；2. 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一扫“福建省非税收入收缴‘云缴费’二维码”进行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以上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云缴费”二维码



莆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 2 页 共 2 页